

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等党内法规制度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吉林金控”）；

英文名称：Jilin Financial Holding Group Co., Ltd”

第四条 公司住所：中国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10606 号。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873,482,853.38 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公司法》等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坚持把

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公司党委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

第十条 公司在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推动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

第十一条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设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法诚信、客户至上、崇尚创新、稳健经营、依靠员工。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经批准开展金融和类金融业务投资与运营；发展金融租赁、科技、农村、汽车、消费等新兴金融业务和金融资产、技术、产权等交易

服务类业务；以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为主的商业地产开发、销售、管理以及金融后援服务业。（以工商局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

1、吉林省财政厅，机关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11220000013544533P，住所在长春市人民大街3646号，受吉林省政府委托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认购236800万股，持股比例为82.57%，其中：以货币认购10000万股、在建工程评估作价认购156800万股、吉林银行2.87亿股份评估作价认购70000万股（以实际评估值为准）。货币出资10000万元于2015年3月15日前实缴到位，吉林银行股份及在建工程于2015年6月30日前交付。

2、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101073634274G，住所在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61号，以货币方式认购50000万股，持股比例为17.43%，于2015年8月31日前实缴。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1,873,482,853.38股，均为普通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股东注入货币或实物、股权等非货币财产方式；
- （二）引入战略投资者出资；
- （三）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
-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

(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四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设置质押或其他可能导致所有权强制变动的情形, 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依照法定程序和干部管理权限委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公司重大融资事项、年度融资计划进行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以外的重大投资事项作出决议；

（十二）对外大额捐赠事项作出决议；

（十三）对公司国有产权转让、部分重点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事项作出决议；

（十四）批准公司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及执行；

（十五）批准公司股权激励、分红激励、业绩考核方案及执行；

（十六）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十七）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并按照公司负责人管理权限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除为自身或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实际控制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得以任何形式为他人担保。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

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及形式由董事会确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

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

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并报告会议议程和内容。召集人将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并报告会议议程和内容。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事、监事候选人被提名时应如实、主动向公司申报是否自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业务、是否以个人名义或以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企业名义与公司存有业务往来等可能与公司之间发生竞争或者经济往来的各类情形。

第五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

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第五十三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四条 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时，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五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五十七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五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

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六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六十八条 除特别决议事项外，其余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六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七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七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七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每届任期过程中增补的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其董事、监事提名之日。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八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八十一条 董事任期 3 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但因触犯国家政策法规或违反公司章程给公司利益、形象造成重大损失或不利影响的，或因身体状况不能履行职责时，股东大会可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八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八十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八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应当承担其擅离职守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八十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生效或任期结束后 2 年内仍然有效。

公司董事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第八十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八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九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九十一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吉林省财政厅提名 3 名，委派股权董事 1 名；长春城市发展集团提名 1 名；独立董事 3 名，由合计或单独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在法律、财务、金融科技等方面资深专家或人士中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程序选举产生。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执行股东大会的相关决定，并向其报告工作；
- （二）制定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 （三）制订公司的投资计划，决定具体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七）制订公司重大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司债券等）；
- （八）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制订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制订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以外的重大投资方案；
- （十一）制订公司国有产权转让及部分重点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四）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省财政厅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十五）决定聘用或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 （十六）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制订公

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董事会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十七)听取总裁工作报告,检查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十八)批准除需由股东大会决议外的投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及子公司产权变动方案;

(十九)批准公司对自身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实际控制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二十)对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以内的重大投资事项作出决议;

(二十一)批准通过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办法,对重大关联交易做出决议;

(二十二)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十三)决定公司行使子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十四)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股东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建立严格的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平等充分发表意见,一人一票表决。

建立规范透明的重大事项信息公开和对外披露制度，保障董事会会议记录和提案资料的完整性，建立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以及后评估制度，做好与其他治理主体的联系沟通。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公司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必须事先经公司党委会研究讨论，并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和建议；决定重要人事任免时，还应当事先征求上级纪检监察机构的意见。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和风险控制委员会、预算和投资委员会、提名和薪酬管理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第九十七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审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2）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提出意见。

第九十八条 审计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6）审核离任审计报告；（7）对董事会审议决定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风险评估。

第九十九条 预算和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拟定企业全面预算管理制度；（2）审议年度预算方案；（3）审议对外投资方案。

第一百条 提名和薪酬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3）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4）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〇一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并负责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并监督、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

（五）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按照董事会的决议或者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类裁决权和处置权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在事后向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报告；

（六）提名公司总裁，审查其报酬、待遇以及解聘等事宜，并报董事会批准和备案；

（七）审查总裁提名的副总裁及其报酬、待遇以及解聘

等事宜：审查公司拟聘任或解聘的中层正职（含向被投资企业派出的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其他人选；

（八）审查总裁提出的各项经营发展计划及执行结果；

（九）定期审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和其他重要报表，全面掌控公司财务情况；

（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在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〇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前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通知董事。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 3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第八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五十条申报义务、第八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八十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八条 总裁每届任期 3 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按程序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中层正职（含向被投资企业派出的高级管理人员）以上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解聘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人员；

（八）审议批准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采购及出售事宜。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财务、人事等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总裁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属于公司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必须事先经公司党委会研究讨论，并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二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第一百二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八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可列席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以及监事会认为需要列席的其他重要会议。并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 2 名和职工代表 1 名。省委省政府或相关部门提名 1 名，并指定为监事长；长春城市发展集团提名 1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 1 名依法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会设监事长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党的建设

第一百三十七条 根据《党章》、《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设立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设置、任期，按党内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党内法规和企业领导人员选拔任用等有关规定产生。

公司党委下设办公室、组织部等部门，负责落实党务、宣传、统战、干部管理等具体工作，公司纪委下设纪检监察工作机构，根据企业规模和实际需要配备足够数量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务工作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实行双向交流机制，落实同职级、同待遇政策。公司为党组织活动提供经费保障，设立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的部分，按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比例安排，纳入公司年度预算。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

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班子。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党委履行下列职责：

（一）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各项决定、决议在公司的贯彻执行，确保企业改革发展的正确方向。建立健全定期议党和专题议党、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年度党建工作等制度。

（二）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贯穿企业党的建设各方面全过程，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三）加强思想建设。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加强理想信念和党性教育，推动党的理论创新成果进企业、进车间、进班组、进头脑，引领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

（四）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依法行使职权，形成权力制衡、运转协调、科学民主的决策机制。坚持民主集中制，加强集体领导，推动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推动企业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

（五）落实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建立完善适应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保证党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

权，建设培养高素质企业领导人员队伍和人才队伍，为企业改革发展提供干部保证和人才支撑；

（六）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推动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监督执纪问责，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和关键岗位、重大事项等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提高监督有效性。

（七）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方针，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维护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鼓励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

（八）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确保党的组织和工作实现全覆盖。指导基层党组织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组织指导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选好配强基层党组织书记，开展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抓好发展党员工作，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推动广大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

（九）抓好宣传工作、统战工作和群众工作。坚持和加强党对群团工作的全面领导。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依照国家法律和各自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密

切联系群众，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推进企业文化、精神文明建设。扎实做好信访维稳工作，构建和谐企业。

（十）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把推动企业改革发展、做强做优做大企业、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作为企业各级党组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党建工作与企业生产经营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同考核，让党支部在基层工作中唱主角，成为团结群众的核心、教育党员的学校、攻坚克难的堡垒。

第一百四十条 集团纪检监察工作由派驻纪检监察组负责实施，对集团机关纪委及下属单位纪检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党委巡察日常工作、调查处理违反集团内部规章制度行为等工作由集团党委办公室具体负责。

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可列席集团董事会、总裁办公会以及派驻纪检监察组认为需要列席的其他重要会议，以便于开展纪检监察工作。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党委研究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定、决议的意见和措施。

（二）企业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等方面的事项。

（三）按照管理权限决定企业领导人员任免、奖惩，或按有关程序向董事会、总裁推荐人选，对董事会或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考察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或下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问题。

（五）党组织重大活动的实施方案。

（六）统战和群团方面的重大事项。

（七）其他应公司党委研究决策的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党委会参与决策下列重大事项：

（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三）公司经营管理方针。

（四）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融资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八）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九）公司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

（十）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十一）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十二）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十三）公司在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十四）公司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十五）其他应由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公司党委会研究讨论，再由董事会或总裁办公会作出决定。公司党委会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总裁办公会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总裁办公会提出。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党委应积极组织落实公司重大决策部署，做好宣传动员、凝心聚力等工作，团结带领全体党员、职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和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推动公司改革发展。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党委制定党委议事规则，以确保党委会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该规则规定党委会议事决策的范围、程序、组织落实和保障监督等环节内容，党委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依照省委《党委（党组）定期议党和专题议党暂行规定》有关要求执行。议事规则由公司党委会拟定，报上级党组织审核。

党委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党委建立公司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督查制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公司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中央和地方党委要求的做法，党组织应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得不到纠正的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党委紧紧围绕服务生产经营，加强企业基层党组织建设，确保党的组织和工作实现全覆盖。建立健全定期议党和专题议党、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年度党建工作等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组织指导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选好配强基层党组织书记，开展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加强党员的日常教育管理，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创新开展党组织活动，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党委应积极引领公司各层级加强作风建设工作。要改进思想作风，提高政治站位，保持大局意识和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要强化责任担当，提高担当意识和担当能力；推动工作创新，善于抓落实，务求工作实绩；维护团结，互尊互敬，互帮互助，树立团结协作精神；坚持廉洁自律，杜绝“四风”问题，守住廉洁底线；加强学习，打造学习型组织。将作风建设与企业文化建设有机融合，增强企业软实力。

第九章 母子公司管控模式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中子公司指公司对外投资所形成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应按照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以构

建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方向，以打造纯粹型金融控股公司基本遵循，构建起以资本为纽带，以股权管理为基本抓手的权责清晰、运转有序、管理科学、监控有力的富有生机活力的管控模式。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对子公司主要管理以下事项：

（一）管战略，公司有权审议批准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定位、战略发展规划及子公司章程。

（二）管投资，公司有权审议批准子公司年度投资计划，除经公司批准外，子公司不得擅自对外开展权益性投资。

（三）管业绩，公司有权审核子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并监督及评价子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将评价结果纳入对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评价。

（四）管薪酬，公司有权审议批准子公司薪酬体系、标准。经公司核定的薪酬总量内，子公司具体实施分配并将分配结果报人力资源部备案。

（五）管风险，公司有权审核子公司核心制度、关键流程。

（六）管资金，公司有权审议批准子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并有权统筹调配公司及子公司间大额资金使用。

（七）管重要人事，公司有权审核子公司内设组织机构，核定人数总编制和结构。对于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党务、纪检、人力资源、计划财务、风控法务及审计等部门负责人员公司有权推荐任命。

（八）管监督，公司有权向子公司外派监事长及专职监

事，并有权统筹董事会监督、监事会监督、审计监督、财务监督、风险管控及群众监督，对子公司形成全方位监督体系。

（九）管党建，公司党委统一领导子公司党建工作，推进子公司强化民主监督，指导子公司企业文化建设。

（十）其他《公司法》及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应当由股东行使的各项职权事项。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可用现金或股票向股东分配股利。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审计部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内部审计工作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指导和监督。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十一章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传真方式进行；
-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

解散。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

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七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

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党章》等党内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公司党委或上级党委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一百八十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此页无正文，为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股东盖章页）

股东（盖章）：



年 月 日